关于休宁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

一、制定背景和依据

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起步之年，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十分重大。在充分衔接县政府工作报告的基础上，拟定了《关于休宁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报告》）基本框架，与县政府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2023年重点工作部署相适应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1月4日起，我委以各部门、各乡镇年度工作总结和明年工作谋划为基础，在参考吸收县党代会报告、县政府工作报告、县委工作要点、县委改革工作要点、省市县上年计划报告、省市县重点工作等基础上，着手撰写《关于休宁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》，11月28日完成《计划报告（初稿）》。

11月29日在全委征求意见，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《计划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2月5日印发《计划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至各部门和乡镇征求意见建议，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，修改完善形成《计划报告（讨论稿）》。

12月7日，县政府专题会议审议并通过《计划报告（讨论稿）》，修改完善形成《计划报告（审议稿）》。

12月10日，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审议《计划报告（审议稿）》，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《计划报告（送审稿）》。

12月24日，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《计划报告（送审稿）》。

2023年1月5日，《计划报告》正式通过休宁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建议2023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目标如下：

——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5%以上

—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%左右

——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%

——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%以上

—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%以上

—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%

——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与全市平均增幅水平一致

——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5%以上

——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5%

——旅游接待量、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22%、25%

—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.2个百分点

——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5%以上

——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%以上

——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计划报告》，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。

第一部分：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。包含**产业发展提质增效、有效投资持续发力、改革开放不断深化、城乡建设成效显著、生态文化底蕴彰显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**六个方面内容。

第二部分：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。结合**宏观形势**和**我县现状**两个方面，提出2023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目标建议。

第三部分：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。包含**聚焦产业发展，筑牢经济社会压舱石；聚焦扩大内需，构建畅通循环新格局；聚焦改革开放，增强赶超发展源动力；聚焦城乡融合，激发县域发展新活力；聚焦生态文旅，共绘山水人文美景图；聚焦民生福祉，实现幸福安康现代化**六个方面内容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考虑

下步，将按照《计划报告》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迎难而上、主动担当，确保顺利完成《计划报告》各项目标任务。